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本文以概要形式刊載，故此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閱讀本文件全文。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均附帶較高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

## 業務

### 引言

本集團為一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及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

本集團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從而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西醫及牙醫診療服務。

本集團亦直接從事多項與醫療相關之業務。本集團於「康健醫務中心」經營5間牙醫診所，直接向香港之一般公眾人士提供一般牙醫診療服務，而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 則作為電子醫療雜誌，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與醫療相關之資料。本集團計劃於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發展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診療渠道。本集團亦透過其擁有20%之進康國際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向超過420,000名病人提供服務。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透過傳統渠道及新渠道，直接及透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以基層、中層及第三層醫療服務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向不同年齡之香港市民提供全面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並將此等服務伸延向亞洲其他國家之市民提供，達到預防性醫療及保健之目標。

本集團旨在直接及透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全面醫療服務，並水平擴充業務至其他醫療服務，包括提供傳統中藥、安老及幼兒等方面之服務。

### 主要業務

以下各段概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向西醫診所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

a) 管理診所－本集團現時向4間管理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透過17間醫務中心及2間綜合醫務中心於香港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基層醫療診療服務。本集團其中3間醫務中心及1間綜合醫務中心現時已提供二十四小時普通科西醫診療服務。

# 概 要

本集團向此等管理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並向此等管理診所提供的全面管理及行政服務，從而收取許可費及服務費。管理診所由註冊西醫經營，而其大部份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此項安排旨在令本集團可以享有管理診所之收入，猶如本集團自行經營西醫診所。本集團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應收之許可費及服務費理論上合共應等同於管理診所之西醫診金收入。因此，本集團透過與西醫訂立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即可從管理診所賺取之收入獲益。鑑於現在法律對西醫診所是否可以由註冊西醫以外之實體經營並不清晰，董事局認為，故此，由註冊西醫經營西醫診所屬一項審慎之安排。

- b) 許可診所－本集團向4間西醫診所及5間牙醫診所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收取許可費。本集團亦向若干此等許可診所提供的有限管理及行政服務。此等許可診所均位於配合本集團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計劃之策略地點，惟董事局認為以本集團本身之資源於此等地點設立醫務中心並不合符成本效益，或旨在先行了解有關診所之運作，而可能於未來收購有關診所。

## 2) 提供醫療及相關服務

- a) 牙科及輔助醫療服務－除5間許可診所外，本集團直接經營5間牙醫診所，於香港向一般公眾人士提供普通牙科診療服務。當中4間附設於由管理診所經營之醫務中心內，而餘下一間則為獨立開設之牙醫診所。

本集團擁有1間化驗所，該所設於綜合醫務中心內，並由管理診所管理。另外本集團擁有另1間化驗8.83%權益。

- b) 發展、經營及管理電子診療平台及醫療資料數據庫－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推出其本身之醫療入門網站[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此入門網站提供專題討論及一般醫療及保健相關之資料。

本集團計劃在其醫療入門網站開發平台，由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之牙醫診所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診療渠道。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iDimensions組成之策略聯盟，設立商業對商業渠道，向西醫及牙醫於網上銷售及分銷藥物。本集團擁有iDimensions之19%權益。iDimensions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網上拍賣平台。

## 概 要

- c) 分銷健康食品一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九月起透過收購於進康國際之20%股權，從事分銷健康食品產品。除傳統分銷渠道外，進康計劃透過互聯網擴充至網上分銷保健產品。

### 競爭優勢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成功有賴下列各項因素：

- 注重服務質素－在過去幾年來，本集團一直向其西醫及牙醫醫務人員提供持續培訓，旨在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所提供之服務之質素。本集團已採納質量保證系統，確保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質量達一定水平之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西醫及牙醫隊伍已增至31名西醫，牙醫及專科醫生，以及超過60名助理護士。由於本集團經營之管理診所及牙醫診所的所有西醫及牙醫均為本集團之僱員，本集團可以直接控制於「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之服務之質素，從而維持服務質素於一致水平。
- 廣闊的醫務中心網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組成。所有「康健醫務中心」均位於鄰近九鐵或地鐵或於人口頗為稠密之地點。本集團其中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乃其管理層以所累積之經驗，物色到便利出入及顯眼之地點設立「康健醫務中心」之能力。此外，本集團尤其著重確保各間「康健醫務中心」維持恰當之距離，盡量吸納來自各社區之病人數目。本集團現正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病歷電腦化，令到醫生可以電子方式取得病人之病歷，使病人可在任何一間「康健醫務中心」獲得治療。
- 廣泛之醫療服務－本集團透過「康健醫務中心」提供一站式醫療服務予基層及專科醫療、牙科醫療及輔助醫療服務。此外，「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亦率先推出二十四小時西醫診療服務。董事局相信，此等全面服務，形成「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一項重要競爭優勢，不容易為其大部份競爭對手所效法。
- 鞏固的病人基礎－「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超過420,000人。約82%病人乃來自醫務中心所在之社區，而大部份病人已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求診超過幾年。董事局相信，由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能以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病人並無大量流失。
- 規模經濟－本集團管理合共21間醫務中心、2間綜合醫務中心及10間牙醫診所，在採購藥物供應及提供行政服務時能實現規模經濟，令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提供醫療服務之整體成本得以降低。董事局認為，此舉既可令「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以病人一般可予負擔之成本提供醫療服務，但同時可維持其穩定之邊際利潤。

## 概 要

- 擴充業務策略具體－本集團能以其現有基礎，推動其未來擴充策略。除透過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外，本集團有意水平擴充其業務至其他與醫療相關之行業。至例如傳統中藥服務、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等相關範疇。擴充此方面之業務，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並可與其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除透過傳統途徑提供服務外，本集團亦已推出網上醫療服務。董事局相信，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現有之病人數目，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將令其處於相對有利之地位。在擴充服務地區方面，本集團正於中國探討醫療市場之機會，並旨在日後於亞洲其他國家擴充業務。

### 企業策略及未來計劃

#### 業務增長策略

本集團之策略為擴充其規模及業務範圍實現快速增長。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及「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亞洲區內提供全面、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之醫療服務之主要集團，並將繼續增加「康健醫務中心」之數目，應付對私家醫療服務日漸增加之需求。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水平整合擴充至提供傳統中藥、安老服務及幼兒服務，尋求進一步增長。預期來自經營傳統中藥相關服務、安老院及幼兒中心服務之收入，將在管理診所、許可診所及本集團本身之牙醫診所與日俱增之收入以外，成為本集團之新收入基礎。未來業務發展之另一個核心範疇，為透過電子媒介提供醫療產品及發展網上覆診服務。本集團亦將探討擴充至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機會。董事局相信，此等策略將確保本集團將「康健醫務中心」之名稱發展成為代表綜合性、優質及可予負擔醫療服務之主要醫療集團品牌。

- 「康健醫務中心」網絡－透過於地鐵或九鐵現有及建議之路線沿線及／或人口頗為稠密之地區，額外招攬管理診所及許可診所，增加「康健醫務中心」之數目，擴充現有之「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牙醫診所將設於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或鄰近此等醫務中心或綜合醫務中心之地點，旨在分享病人數目。此外，本集團之策略為透過設立新增之綜合醫務中心，推廣「一條龍」服務之概念。本集團計劃增加醫務中心及綜合醫務中心之數目，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為21間及2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增至分別為41間及7間。於同期，本集團直接經營之牙醫診所數目，亦將由5間增至15間；
- 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醫療入門網站－加強本集團之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http://www.health-easy.com)之資訊內容及擴大其提供之服務之範圍。資訊內容包括根據針對客戶口味進行之市場研究提供之醫療相關材料及資訊。本集團將會推出新服務及功能，促

## 概 要

---

進本集團與「康健醫務中心」網絡病人之溝通，並形成推廣及銷售其保健產品之基礎。本集團亦計劃於其醫療入門網站開發平台，向「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病人提供網上覆診服務，補足傳統醫療渠道。董事局預計，加入網上運作，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

- **傳統中藥**－透過提供門診服務以及推廣及銷售傳統中草藥及中成藥產品，在傳統中藥業佔一席位，推廣「身心並治」之醫療服務概念。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設立不少於3個傳統中醫診療中心；
- **安老服務**－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伺機收購領有牌照之安老院，在安老院業務方面建立鞏固之地位。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營不少於5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經營合共不少於2,000個床位領有牌照之安老院；
- **幼兒服務**－提供兒童照顧及發展服務，著重兒童之身心、人際關係及教育之發展。本集團計劃就收購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幼兒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展開可行性研究，旨在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之期間完成收購；及
- **預防性醫療**－以傳銷、舉辦保健講座及經營提供醫療及保健相關資料網站等方式，分銷以進康國際為牌子之健康食品產品，推廣預防性醫療之概念。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就行使進康國際購股權進行可行性研究，旨在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

# 概 要

## 業務計劃

以下概述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間之業務計劃(附註1)：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新增醫務中心	4	4	4	4	4
	-研究於中國 透過與當地 合作夥伴以 試辦「原型」醫務 中心形式，引入 「康健醫務中心」 網絡之可行性				
新增綜合醫務中心	1	1	1	1	1
新增牙醫診所	2	2	2	2	2
電子診所及 醫療資料 數據庫	-繼續開發醫療入門網站 「www.health-easy.com」 -設立西醫及 牙醫數據庫	-為向西醫及牙醫 銷售及分銷藥物 建立商業對 商業渠道	-繼續增加醫療 入門網站 「www.health- easy.com」之內容	-與iDimensions 探討策略合作 發展商業對 商業業務	
	-病人可於網絡 內各醫務中心享用 診症服務 推出網上覆診服務  -推出網上銷售 保健產品				
傳統中藥發展	透過策略聯盟 及／或伺機進行 收購，成立 或收購1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成立或收購 第2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檢討業務 進一步擴充 之策略	-至少成 立或收購多 1間傳統 中醫診療中心

# 概 要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b>安老服務</b>	－ 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 少於500 個床位之 安老院	－額外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 少於1,000個床位之安老院	－ 設立領有牌照500個床位之安老院，擴充市場佔有率		
<b>幼兒服務發展</b>		－展開收購幼兒中心之可行性研究	－物色合適之收購機會		
<b>保健產品</b>	－檢討及增加產品組合，擴大客戶基礎	－檢討收購進康國際餘下80%權益之可行性	－探討擴充至台灣之可行性	－進一步擴充至中國	
	－推出網上銷售保健產品				
<b>估計總投資額(元)</b>	23,000,000	8,000,000	37,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b>估計將由本集團從股份發售所收取之所得款項</b>	23,000,000	8,000,000	2,000,000	－	－
<b>淨額提供資金之數額(元) (附註2)</b>					

附註：

- 倘若業務計劃之任何部份未如計劃落實或進行，董事局將仔細評估，並可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從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作指定用途之部份分配予為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之新項目提供資金及／或持有資金作定期存款。
- 董事局認為，考慮到內部產生之現金、上市日期前發行股份、可換股票據所籌集之資金及各項可換股證券撥充資本後，本集團具備充足內部資源，為業務計劃提供所需資金。倘若估計投資額少過實際所需之開支，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以內部資源，或其他融資途徑（其中包括）銀行借貸或股本融資，為所需之實際成本不足之數融資。董事局將視乎情況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情況下決定所採取之行動。

# 概 要

## 警告：

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所述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業務前景乃以本公司現時之計劃及意向為基礎。由於此等意向及計劃乃以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業務計劃之基礎與假設」一段所載之假設為基礎，其性質受經營環境出現之變動產生之不確定因素所規限，而本集團實際之業務發展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意向及計劃有所不同。儘管董事局會盡力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財政預算履行業務計劃，現時並無保證業務計劃能按照有關之時間表兌現或履行，或可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時間表及財政預算予以履行，或本集團將可全面實現其業務宗旨。

## 股份發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局相信，本地醫療服務市場存有契機，發展綜合性、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之私家醫療服務。董事局計劃擴充本集團現有之服務，從市場潛在之需求獲益，從而發展「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提供綜合性、優質及一般可予負擔私家醫療服務之集團。為實現此目標，董事局採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宗旨」一節之業務計劃。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業務計劃提供部份資金。

按照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元，本集團將從股份發售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之開支後)估計約有38,000,000元。董事局有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於業務計劃期間內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8,000,000元及約4,000,000元乃增設及／或收購將由管理診所經營之20間醫務中心及5間綜合醫務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增設及／或收購將由本集團經營之10間牙醫診所提供的部份資金；
- 約2,000,000元乃為發展網上平台供覆診服務之用以及發展電子商貿平台之首期項目提供部份資金；
- 約5,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透過建立策略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設立及／或收購不少於3間傳統中醫診療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約10,000,000元乃在業務計劃期間內，為設立及／或收購領有牌照不少於2,000個床位之安老院提供部份資金；

# 概 要

- 倘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可行性研究後決定進行收購，則約2,000,000元乃為設立及／或收購1間或以上之幼兒中心提供部份資金；
- 餘下約5,000,000元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倘若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則董事局現時之意向為將此筆款項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中短期存款。

## 營業紀錄

以下為本集團及一間聯營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各年之合併業績及備考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呈列基準編制。備考合併業績乃按照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3(c)(ii)節所載之呈列基準編製。

	合併		備考合併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b>營業額</b>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38,896	43,270	53,186
			(附註(1))	(附註(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	—	490	—	490
許可費收入				
－來自合夥診所	—	5,790	5,948	8,230
			(附註(1))	(附註(1))
－來自許可西醫及牙醫診所	—	3,120	—	3,120
西醫診金及有關服務收入	53,194	18,302	—	—
牙醫診金收入	5,496	6,291	5,496	6,291
<b>總計</b>	<b>58,690</b>	<b>72,889</b>	<b>54,714</b>	<b>71,317</b>
藥物成本	(5,562)	(6,140)	(5,562)	(6,140)
醫務人員薪金	(16,879)	(23,572)	(20,508)	(24,910)
<b>毛利</b>	<b>36,249</b>	<b>43,177</b>	<b>28,644</b>	<b>40,267</b>
銀行利息收入	—	117	—	117
經營開支	(12,884)	(13,372)	(8,908)	(11,800)
<b>來自業務之溢利</b>	<b>23,365</b>	<b>29,922</b>	<b>19,736</b>	<b>28,584</b>
融資成本	(19)	(22)	(19)	(2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09)	—	(509)
<b>除稅前溢利</b>	<b>23,346</b>	<b>29,391</b>	<b>19,717</b>	<b>28,053</b>
稅項	(3,581)	(4,520)	(3,239)	(4,387)
<b>股東應佔溢利</b>	<b>19,765</b>	<b>24,871</b>	<b>16,478</b>	<b>23,666</b>
股息／提出資金 (附註(2))	<b>20,288</b>	<b>7,652</b>	<b>13,420</b>	<b>5,220</b>
<b>每股盈利 (附註(3))</b>	<b>4.9仙</b>	<b>6.2仙</b>	<b>4.1仙</b>	<b>5.9仙</b>

# 概 要

附註：

- (1) 備考營業額乃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3(a)(iii)節所載之基準編制。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向唯一一間管理診所合夥診所提供的管理及行政服務。本集團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為合夥診所之全部診金收入（經扣除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部份）。

根據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合夥診所收取之許可費及管理及行政服務費，包括償付西醫診所之經營開支。該等開支其中部份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未有於許可及管理服務協議獲彌補之該等開支，包括商業登記費、化驗費（為簡化行政步驟，已由合夥診所直接支付予有關化驗所）及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前未能更改租約之承租人而引致之租金及差餉。

- (2) 股息／提出資金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作為提出資金呈列之款項乃於轉讓原本診所之業務予本集團前由原本診所之合夥人及獨資東主提出。

- (3) 每股盈利

截至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每股盈利（基本及備考）乃以有關期間內假設已發行之400,00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原本診所轉讓業務予本集團已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進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本公司需要於會計師報告內收錄截至不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聯交所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董事局已確認，其對本集團已進行充分業務審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之財政狀況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事件重大影響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之資料。

# 概 要

##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

本集團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

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 不少於32,000,000元

## 每股盈利預測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1.25元

(a) 加權平均(附註2) ..... 8.52仙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3) ..... 7.50仙

##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市值 ..... 500,000,000元

## 預測市盈率

(a) 加權平均(附註4) ..... 14.67倍

(b) 備考全面攤薄(附註5) ..... 16.67倍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6) ..... 24仙

## 附註：

1. 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合併溢利預測(「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董事局並未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現或可能出現任何非經常項目。
2. 加權平均每股盈利預測乃以溢利預測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75,779,235股為基礎計算，並無計入因可換股票據換股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3. 備考全面攤薄每股盈利以溢利預測為基礎計算，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已經上市，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悉數換股而將發行合共50,500,000股股份，及年內預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50,500,000股，惟並無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就此項計算而言，溢利預測已經作出調整，假設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收取應佔股份發售及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並存放於銀行賺取以年息4.75厘計算利息之利息收入。
4. 預測加權平均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預測每股盈利8.52仙計算。

## 概 要

---

5. 預測全面攤薄市盈率乃以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全面攤薄預測每股盈利7.50仙計算。
6.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以及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將發行之股份400,000,000股為根據，但並無計入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述之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股息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向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名列當時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約18,116,000元之特別股息。此筆特別股息乃由該附屬公司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支付。董事局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因支付上述之股息而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之投資者謹請留意，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或釐定支付股息之基準。

董事局預計，日後將於每年十一月及七月左右支付中期及末期股息，而中期股息預期將佔全年總股息約三分之一。

# 概 要

## 持股份量架構

下表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份量架構及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份量股東及其他人士和公司股東各自於本公司股本所佔之權益（「上市時持股份量」），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之股份：

	(直接／間接)成為 本公司之股東之日期	總投資額 (元)	累隨股份發售 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每股 平均成本	持股份 百分比	凍結出售 股份期
<b>上市時管理層股東</b>						
Origin Limited	(附註1)	(附註1)	196,475,846	(附註1)	49.12%	一六個月(附註2a)
雅各臣(附註3)	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16,440,813	34,924,479	0.47	8.72%	六個月(附註2a)
Topson(附註4)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9,900,000	39,600,000	0.25	9.90%	六個月(附註2a)
敏昌國際有限公司(附註5)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一日	3,013,333	3,551,678	0.85	0.89%	六個月(附註2a)
何仲賢醫生(附註6)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941,667	1,110,080	0.85	0.28%	六個月(附註2a)
蔡根培先生(附註7)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101,376	126,720	0.80	0.03%	六個月(附註2a)
雷富強博士(附註7)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	243,710	304,638	0.80	0.08%	六個月(附註2a)
			276,093,441		69.02%	
<b>高持股份量股東</b>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附註8)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	23,400,000	24,961,714	0.94	6.24%	9個月(附註8)
<b>承諾持股份量受凍結出售股份 期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附註9)</b>						
周醫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550,800	648,000	0.85	0.16%	六個月(附註9)
梁美寶女士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376,667	444,160	0.85	0.11%	六個月(附註9)
鐘祥興醫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659,167	776,960	0.85	0.19%	六個月(附註9)
林敬安醫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188,333	221,760	0.85	0.06%	六個月(附註9)
袁紹華醫生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470,833	554,880	0.85	0.14%	六個月(附註9)
			2,645,760		0.66%	
<b>不受任何凍結出售股份期 所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附註10)</b>						
渣打直接投資(附註11)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	9,204,973	19,553,441	0.47	4.89%	(附註11)
渣打直接投資之 投資管理組(附註12)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五日	1,300,000	2,761,598	0.47	0.69%	不適用
Geswin Limited(附註13)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13,392,858	10,714,286	1.25	2.68%	不適用
陳永傑醫生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	2,599,581	3,065,600	0.85	0.76%	不適用
何紹基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1,502,001	1,201,601	1.25	0.30%	不適用
陳兆遠先生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八日	2,816,698	3,004,478	0.94	0.75%	不適用
羅仲權先生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	1,585,601	1,268,481	1.25	0.32%	不適用
劉醫生(附註14)	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	不適用	26,880	不適用	0.01%	不適用
林文俊醫生(附註15)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706,576	1,087,040	0.65	0.27%	不適用
蔡桂生醫生(附註15)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465,979	716,799	0.65	0.18%	不適用
蘇醫生(附註15)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2,128,673	3,274,881	0.65	0.82%	不適用
			46,675,085		11.67%	
<b>其他公眾股東</b>						
-根據發行新股		44,324,000	發售價		11.08%	不適用
-賣方提呈待售股份發售		5,300,000	發售價		1.33%	不適用
		49,624,000			12.41%	
<b>總計</b>		400,000,000			100.00%	

# 概 要

附註：

1.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分別實益擁有Origin Limited之90.5%、3.59%、0.96%、1.56%、0.71%、1.49%及1.19%。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全部為執行董事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曹醫生、陳醫生、鄭醫生、戚醫生、曹先生、馮醫生及梁醫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止業務重組生效期間不同時間收購各自於原本診所之權益。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之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收購Town Health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Origin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日期在Origin Limited之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a.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各自於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2b. Origin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六個月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各自於本公司上市時持股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令其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35%。
3.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曹醫生與雅各臣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曹醫生以現金向雅各臣發行本金額為16,440,813元之可轉換票據。附於可轉換票據之轉換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獲悉數行使，並轉換為435,932股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雅各臣將34,924,479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72%。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實益擁有雅各臣已發行股本15%，故此，雅各臣、岑廣業先生及持有雅各臣85%之股東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son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Topson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494,294股股份，代價為不超過9,900,000元。認購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完成。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長江實業透過Topson將於39,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根據該認購協議，Topson有權委任最多三名人士擔任董事。故此，Topson及長江實業乃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Topson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Topson發行本金額為31,562,500元之可換股票據。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六了解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之其他詳情。於可換股票據悉數換股時，且假設其並無出售上市時持股量，Topson將於本公司經轉換可換股票據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擁有合共約20%權益。
5. 非執行董事葉德銓乃長江實業之執行董事及加怡融資(長江實業及Topson之聯營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為加怡融資之董事。
6. 何仲賢醫生為執行董事。
7. 蔡根培先生及雷治強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概 要

8.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同意以現金認購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相等於23,4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悉數轉換為24,961,714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4%。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者外，其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上市時持股量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9. 周醫生、梁美寶女士、鍾祥興醫生、何仲賢醫生、林敬安醫生及袁紹華醫生已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其各自不會於下列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上市時持股量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i) 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及

(ii) 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就超過其有關持股量50%之任何股份之任何直接／間接權益。

鍾祥興醫生、林敬安醫生及袁紹華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上述之所有股東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0. 林文俊醫生及蘇醫生均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劉醫生及林文俊醫生乃合夥診所之合夥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合夥診所之所有股東乃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1.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馮醫生向渣打直接投資出售310,226股股份，代價為11,700,000元。渣打直接投資(即賣方)在配售提呈5,3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銷售，並於19,553,441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33%及4.89%。由於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渣打直接投資之權益少於5%，並非一名高持股量股東(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意義)，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權益不受任何凍結出售期所規限。

12.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八日，馮醫生向陳耀強先生(為其本身及渣打直接投資投資管理組信託持有股份)出售34,469股股份，總代價為1,300,000元。渣打直接投資之投資管理組將於5,761,598股股份擁有權益，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69%。

13.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分別為4,000,000元及2,000,000元。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及道亨保險有限公司轉讓兩批可換股票據予宏安之全資附屬公司Geswin Limited，總代價約為13,392,858元。附於此兩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悉數予以行使，並分別轉換為7,142,857股及3,571,429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及0.89%。

除一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Geswin Limited及宏安與本公司之任何主要行政人員、董事、管理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獨立分開且概無關連。

14. 劉醫生分別由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止業務重組生效時期間之不同時間投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成為股東之日期指劉醫生首次投資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之日期。

## 概 要

15. 林文俊醫生、蔡桂生醫生及蘇醫生所投資之金額包括：(i)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以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開始進行業務重組時之期間不同時間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出之現金投資；及(ii)於擴充「康健醫務中心」網絡期間重新投資所賺取之可分派溢利。成為股東之日期指股東各自首次於「康健醫務中心」網絡作出投資之日期。

下表說明(i)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ii)上市日期六個月後；及(iii)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及緊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股份之最高可能公眾持股量水平：

	緊隨 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	上市日期 六個月後	上市日期後 九個月及 緊隨悉數轉換 可換股債券後 (附註6)
控股股東及上市時			
管理層股東	69.02%	39.42% (附註2)	46.21% (附註5)
高持股量股東	6.24%	— (附註3)	—
承諾持股量受凍結出售股份			
期限制規限之公眾股東	0.66%	0.33% (附註4)	0.33%
其他公眾股東	24.08% (附註1)	60.25% (附註3)	53.46%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4.08%包括現有公眾股東所持有而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不受凍結出售股份期所規限之約11.67%及根據股份發售將由公眾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41%。
-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Origin Limited已向本公司、聯交所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承諾，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外，其於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令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股本少於35%。假設Topson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現有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被攤薄。考慮到攤薄影響及維持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至少35%，Origin Limited可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令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
- The SCM Growth Fund II L.P.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4%受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限制所規限，而於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屆滿時，此等權益乃列為其他公眾股東之權益。
- 假設該等承諾受凍結出售股份期規限之公眾股東於其向本公司及保薦人(代表包銷商)作出之承諾容許之情況下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50%。

# 概要

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6.21%包括Origin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Topson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21%。
  - (a) 假設Origin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根據可換股票據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後向Topson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被攤薄。
  - (b) 假設Topson於六個月之凍結出售股份期屆滿時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之權益，並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月悉數行使附於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轉換為50,5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21%。
6. 假設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九個日間內並無額外配發及發行股份(惟根據可換股票據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

## 風險因素

董事局認為，本集團之運作受多個風險因素所規限，其可以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i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iv)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及(v)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概述如下。

###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可能受規管向西醫或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之新法律及規例之頒佈所影響
- 本集團依賴西醫及牙醫提供之服務
- 本集團可能因其西醫或牙醫專業失責或疏忽而承擔責任
- 本集團未必可以圓滿落實業務計劃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私人執業牙醫及西醫之數目有所增加產生之激烈競爭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依賴其最大客戶之貢獻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監管網上提供診療服務及醫療資料以及經營電子商貿之任何新法律及規例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面對有關中醫診療中心之風險
- 本集團擴充至經營安老院業務依賴其維持及遵守經營標準及監管規定之能力
- 本集團對健康食品業增長之預測可能因為缺乏有關市場之資料而有偏差

# 概 要

##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本地醫療體系之任何法例或政策變動而受到影響
-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因為有關健康食品業之新法例之頒佈而受到影響

## 與香港有關之風險因素

- 本集團受香港面對之政治及經濟風險所規限

## 與股份有關之風險因素

- 股份之交易價格或會大幅波動
- 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可能因為於未來進一步發行股份為業務計劃融資而被攤薄
- 過往股息付款不應用作參考本集團日後之股息政策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了解其他詳細資料。

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仔細閱讀該節之內容。